

##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# 一、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

公司计划使用暂时闲置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购买保本型低风险理财产品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实现募集资金的有效利用。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，符合监管要求和公司股东利益，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5亿元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二、公司三年（2017年—2019年）股东回报规划的事项

公司制定的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和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规定要求，达到健全公司利润分配政策，建立科学、持续、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之目的，符合公司和投资者利益要求，我们同意该规划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岳国健、陈良华、汪波

二〇一八年八月十六日